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

2026 年 9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16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及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u>課程覆審</u>

2.1 評審局評定《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1)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kong (ERB)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再培訓） (2)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Limited (ERB)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再培訓） (3) KCRA Community Education Enhancement Center Limited (ERB)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再培訓） (4) Hong Kong Manpower Development Centre Limited (ERB)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再培訓）

	(5) Th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ERB)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再培訓） (6) Yan Oi Tong Limited (ERB) 仁愛堂有限公司（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Child Care (Part-time) 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Child Care (Part-time) 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家居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83.33 學時（包括 60.0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 1 再培訓局應檢視課程成效指標，在個別課程層面加入可有效量度畢業學員是否成功掌握課程相關技能及能否應用於工作中的數據，以支援檢討課程定位、課程目標、擬定學習成效及內容是否能持續符合行業需求。 建議 2 再培訓局應檢視其觀課機制及執行情況，確保於課程有效期內能根據既定程序切實進行觀課以達致相關目標，包括監察並改善課程與教學質素，並讓培訓機構從中學習，持續改善其內部的觀課機制，為日後完善質素保證機制提供依據。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再培訓局/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認識幼兒成長發展；及
- 讓學員掌握幼兒常見疾病及護理方法。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嬰幼兒照顧員工作的服務文化、應具備的條件、工作態度及操守；
2. 認識幼兒發展；
3. 認識幼兒常見疾病；
4. 掌握探熱方法；
5. 掌握幼兒餵藥技巧；
6. 認識幼兒的飲食營養知識；
7. 認識餐單編排及均衡飲食；
8. 認識家居安全要點及常見意外的處理方法；及
9. 認識家居常用急救常識。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一）課程／行業簡介	8
（二）認識幼兒發展	
（三）幼兒常見疾病及護理方法	
（四）幼兒營養	
（五）家居安全	
（六）家居常用急救常識（幼兒）	
（七）課程評核	
總計	**8**

4.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 (80%)；及

(ii) 必須於持續評估實務試取得及格；及

(iii) 必須分別於期末考試各部份（包括筆試及實務試）取得及格 (50%)

4.5 收生條件

- 中一學歷程度及具工作經驗（如學歷程度未達中一者，須通過入學測試）；或僱員再培訓局的「家務助理基礎證書」課程畢業學員（須出示有關的資歷證明）；及
- 能閱讀一般中文；及
- 須為法例（幼兒服務條例 15A 條）規定的可擔任幼兒托管人的人士；及
- 須未曾修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嬰幼兒照顧員基礎證書」課程。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等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61/02/144